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20號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 劉育秀

被上訴人 劉俊毅

0000000000000000

劉奕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間特留分扣減、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柒佰貳拾捌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對於家事訴訟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異；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

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其上訴聲明：「1.原判決主文第二至五項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2.原判決關於被繼承人劉維益之遺產分割方法應改判如下：(1)先位聲明：①被上訴人劉奕志應將如民事聲明上訴狀附表乙(下稱附表乙)編號1至5之不動產所為「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12月27日、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0日、登記原因：遺囑繼承」之登記予以塗銷。②兩造就被繼承人劉維益所遺如附表乙所示之遺產，准予依附表乙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(2)備位聲明①兩造就被繼承人劉維益所遺如附表乙編號6至23所示之遺產，准予依附表乙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②被上訴人劉奕志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,736,594元，暨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③被上訴人劉俊毅應給付上訴人5,802,635元，暨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價額18,539,173元定之(詳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2,728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好瑄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項目	標的價額(新臺幣)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(權利範圍3/5)	42,423,000
2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(權利範圍3/5)	
3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 3樓(權利範圍全部)	
4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 4樓(權利範圍全部)	
5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 5樓(權利範圍全部)	
6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3)	7,901,300
7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3)	1,264,753
8	存款	永豐商業銀行	357
9		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	513,828
10	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	1,531,909
11	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3,927
12		臺灣土地銀行	9
13		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	92
14		新光商銀0000000000000000	57
15		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	66
16		日盛銀行0000000000000000	101
17		日盛銀行0000000000000000	2
18		悠遊卡(0000000000000000)	127
19		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	17,817
20		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	30,040
21	股票	元大金4,042股	103,273

22		永豐金3,646股	50,861
23	其他	靈骨塔使用權50個	1,776,000
1.先位聲明部分：上訴人之應繼分為1/3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,539,173元(計算式：55,617,519元$\times$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 2.備位聲明部分： (1)第1項：上訴人之應繼分為1/3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398,173元(計算式：13,194,519元$\times$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 (2)第2項：訴訟標的價額為5,736,594元。 (3)第3項：訴訟標的價額為5,802,635元。 (4)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15,937,402元。			